# 舊制轉新制勞工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
# 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

| 限勞工本人申請 |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自行影印1份留存）<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 受理編號 | -0-97-　　號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話 | (O)　　(H) |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結清退休金之服務單位名稱 | | | |
| 結清退休金總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申請移入結清退休金金額 |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結清之工作年資（起迄日期） | 年　月至＿＿年　月<br>（適用勞退新制前1日之年月） | |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僅供勞退舊制轉新制之勞工填用；如係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並已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與雇主合意提前結算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係由臺灣銀行直接全數移入個人專戶，勞工本人無須提出申請。
2. 結清退休金應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移入個人專戶應依勞工個人意願決定，並限本人填寫本申請書。
3. 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60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4. 結清退休金「部分移入」個人專戶者，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印章

（填表範例）

**應檢附文件：**

1. 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影本。
2. 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撥付清單影本(或臺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支票影本)。
3.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影本。

# 舊制轉新制勞工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說明

## 一、申請規定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得將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076 號書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結清之退休金者，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0 年 12 月 16 日勞動 4 字第 1000132952 號函，勞工於新制施行後改受僱於其他關係企業，因關係企業依法係為各自獨立運作之私法人，涉及當事人之一方或提供勞務之對象改變，已非原勞動契約之履行，依法應適用新制，尚無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保留年資。如雇主優於法律採計其於關係企業間服務之年資，並約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比照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結清，亦無不可。惟因非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結清之退休金，爰不得依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將該款項移入個人專戶。

二、本局受理審查後，函復申請人同意受理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申請人應於該函指定日期前將結清退休金匯入本局指定帳戶；逾期未匯入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本局不再通知。

三、勞工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始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如非全額移入，則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四、郵寄(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填寫時如有疑義，請電洽：(02)23961266 轉 5088。